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紀錄：黃素敏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段副校長兆麟代理

伍、主席報告：(略)

陸、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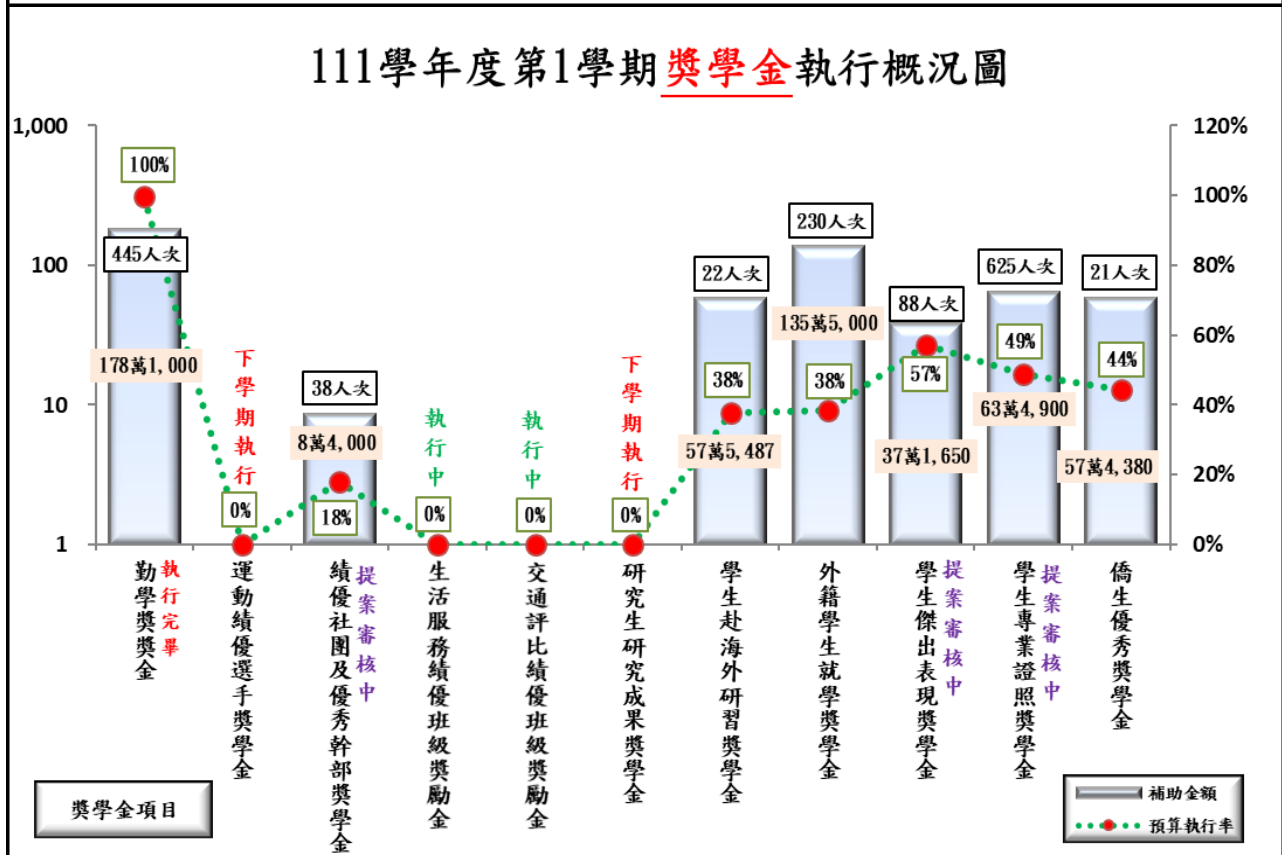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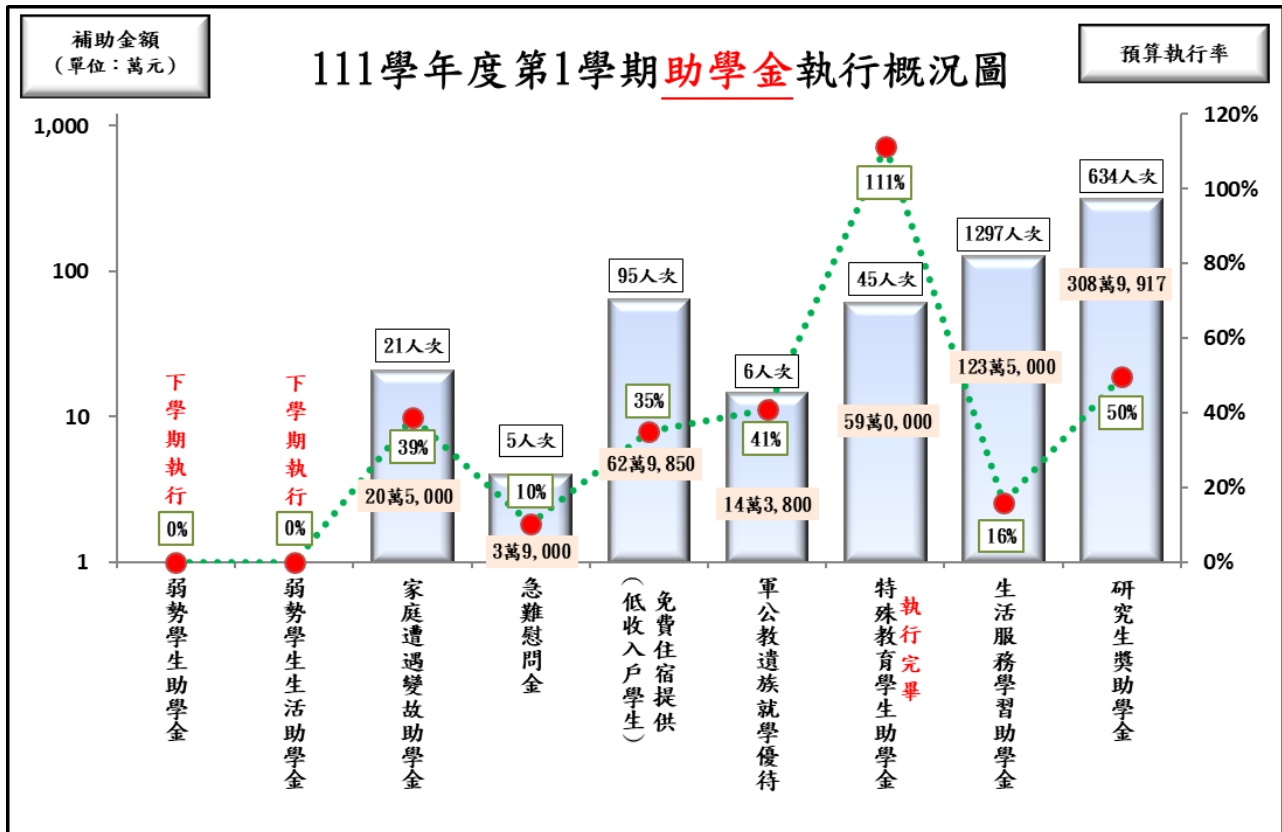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111.9.29)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完成日期
1	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分配案。	本學年度學雜費提撥 6% 之獎助學金經費預算為 2,880 萬元整，分配如下： 助學金 1,623 萬 1,500 元整。 獎學金 1,256 萬 8,500 元整。	課指組	本學年度各項獎助學分配結果已公告周知。
2	111 學年度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經費分配案。	本學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如下： (1) 教學單位 275 萬元整。 (2) 行政單位 275 萬元整。 (3) 副校長室預留款 97 萬 1,000 元整。 (4) 安定就學助學金 130 萬元整。	課指組	本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已分配完畢並公告周知。
3	111 學年度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案。	本學年度各系所經費分配如下： (1) 各系所 618 萬元。 (2) 副校長室預留款 4 萬 3,000 元。 (3) 請各系所審核後造冊，每學期請領一次，執行暨核銷期限如下： (一) 111 學年上學期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 111 學年下學期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	課指組	本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已分配完畢並公告周知。
4	110 學年度勤學獎申請案。	本學年度獲獎學生共計 445 名，核發獎學金計 178 萬 1,000 元整；核發獎狀 452 張。	課指組	本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執行完畢並公告周知。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報告：

(一) 有關獎助學金執行概況表(附件 p1.)。

(二) 有關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圖如下一頁。



主席：以上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案、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獎勵金申請案，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辦理（附件 p.3-p.12）。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結果，計有學生會等 2 個社團獲優等獎，嘻哈街舞社等 17 個社團獲甲等獎（附件 p.13）。
- 三、本案預算為 46 萬 6,000 元整，本學期擬核撥 8 萬 4,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共計 8 萬 4,000 元整，請依附件名冊核發獎勵金及獎狀。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避免博士生所發表之著作(期刊論文)重複使用，一魚兩吃申請獎勵，故擬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獎學金之周延、公平與正義原則。
- 三、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
- 四、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內容如附件 p. 15-p. 17)：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應於畢業前提出申請，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上述 <u>申請獎勵之著作僅能 1 位作者提出，且博士生之著作須非屬各系所制定之畢業門檻。</u>	第二條 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上述 <u>代表</u> 著作僅能 1 位作者提出)，應於畢業前提出申請，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	為避免博士生所發表之著作(期刊論文)重複使用，一魚兩吃申請獎勵，爰增列博士生申請獎勵之著作須非屬各系所制定之畢業門檻，以符合獎學金之周延、公平與正義原則。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達 1.5 點以上，博士班研究生須達 <u>2.0</u> 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獎勵。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達 1.5 點以上，博士班研究生須達 <u>6.0</u> 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獎勵。	配合第二條內容修正，爰以修正博士學生積點申請門檻，以提升獎勵機會。

決議：第二條修正內容已依審查委員意見酌作修正，餘照案通過；本次會議審定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國際、國內)具知名度及公信力之專業競賽活動，提升專業技能水準並且為校爭光，故擬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以臻明確。
- 三、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 四、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內容如附件 p. 19-p. 23)：

(一)修正條文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三、資格：</p> <p>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u>項目</u>中表現傑出，經相關單位或系所推薦者。有關全國性運動競賽獎勵，依照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社團評鑑或觀摩活動獎勵，依照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申請（校內如有其他相關獎勵辦法者，依其他辦法申請，不得重複）。</p> <p><u>(一) 一般專業競賽獎勵項目：</u></p> <p><u>1.</u> 才藝類：在校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p> <p><u>2.</u> 學術類：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能提升校譽者。碩、博士研究生之研究成果請改申請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p>	<p>三、資格：</p> <p>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u>類別</u>中表現傑出，經相關單位或系所推薦者。有關全國性運動競賽獎勵依照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社團評鑑或觀摩活動獎勵依照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申請（校內如有其他相關獎勵辦法者依其他辦法申請，不得重複）。</p> <p><u>(一)</u> 才藝類：在校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p> <p><u>(二)</u> 學術類：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能提升校譽者。碩、博士研究生之研究成果請改申請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p>	<p>學生傑出表現獎勵項目擬分為二項，故修正為(一)一般專業競賽獎勵項目(原獎勵類別)，增列(二)勞動部技能競賽獎勵項目，以臻明確。</p>

<p>獎勵」。</p> <p>3.服務類：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事蹟卓著者。</p> <p><u>(二) 勞動部技能競賽獎勵項目：</u> <u>依據勞動部「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辦理之各項技能競賽，包含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或參加之技能競賽。</u></p>	<p><u>(三) 服務類：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事蹟卓著者。</u></p>	
<p>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如附件)</p>	<p>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如附件)</p> <p><u>一、一般專業競賽獎勵標準</u> <u>二、勞動部技能競賽獎勵標準</u></p>	<p>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擬分為二項，故修正為(一)一般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原獎勵標準)，增列(二)勞動部技能競賽獎勵標準，以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具知名度及公信力之競賽活動，提升專業技能水準並且為校爭光。</p>

(二)修正要點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

1、擬修正附件一內容

一、一般專業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等級	地區級		全國級		國際級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第一名	8,000 元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小功 2 次	5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二名	5,000 元	小功 1 次	15,000 元	小功 2 次	4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三名	3,000 元	小功 1 次	10,000 元	小功 2 次	30,000 元	大功 1 次
一般競賽無名次等級 (如入選、佳作、優選等)	---	嘉獎 2 次	---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大功 1 次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等級依所參加競賽公告之參賽辦法所定範圍為參考依據，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定之（國際級競賽應至少有 5 個國家參賽；全國級競賽為由政府部會主辦或經地區預賽之決賽者，地區級競賽為分區舉辦或以個別縣市單位為對象者或其他不屬國際級競賽及全國級競賽者）。 2. 地區級參賽隊伍應至少有 20 隊、全國級參賽隊伍應至少有 50 隊、國際級參賽國家應至少有 5 國，參賽隊伍未達標準者，獎勵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定。 3. 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如獲主辦單位頒發金、銀、銅牌，須經主辦單位確認等同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並列出金、銀、銅牌各獎項數量(例如金牌共頒發 N 面、銀牌共頒發 N 面、銅牌共頒發 N 面)，以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 4. 申請者必須提供參與該項競賽之總參賽人數或組數，以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如無法提供將影響獎勵金額度。 5. 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競賽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參賽者不予獎勵。 6. 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2 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休學、退學、畢業學生應納入均分，但不予核發獎勵金；校外學生獲獎者無須納入均分)。 						
二、勞動部技能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等級	地區級		全國級		國際級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第一名	16,000 元	小功 1 次	40,000 元	小功 2 次	10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二名	10,000 元	小功 1 次	30,000 元	小功 2 次	8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三名	6,000 元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小功 2 次	60,000 元	大功 1 次
勞動部技能競賽無名次等級 (如入選、佳作、優選等)	3,000	嘉獎 2 次	10,000	小功 1 次	30,000 元	大功 1 次

2、原附件一內容

競賽等級	地區級		全國級		國際級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第一名	8,000 元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小功 2 次	5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二名	5,000 元	小功 1 次	15,000 元	小功 2 次	4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三名	3,000 元	小功 1 次	10,000 元	小功 2 次	30,000 元	大功 1 次
一般競賽無名次等級 (如入選、佳作、優選等)	---	嘉獎 2 次	---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大功 1 次

備註：

1. 競賽等級依所參加競賽公告之參賽辦法所定範圍為參考依據，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定之（國際級競賽應至少有 5 個國家參賽；全國級競賽為由政府部會主辦或經地區預賽之決賽者，地區級競賽為分區舉辦或以個別縣市單位為對象者或其他不屬國際級競賽及全國級競賽者）。
2. 地區級參賽隊伍應至少有 20 隊、全國級參賽隊伍應至少有 50 隊、國際級參賽國家應至少有 5 國，參賽隊伍未達標準者，獎勵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定。
3. 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如獲主辦單位頒發金、銀、銅牌，須經主辦單位確認等同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並列出金、銀、銅牌各獎項數量(例如金牌共頒發 N 面、銀牌共頒發 N 面、銅牌共頒發 N 面)，以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
4. 申請者必須提供參與該項競賽之總參賽人數或組數，以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如無法提供將影響獎勵金額度。
5. 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競賽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參賽者不予獎勵。
6. 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2 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休學、退學、畢業學生應納入均分，但不予核發獎勵金；校外學生獲獎者無須納入均分)。

決議：照案通過；本次會議審定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請 審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辦理（附件 p.25-p.26）。
- 二、本學期原計有陳詩凱等 57 組(119 人次)申請，因配合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修正，增列勞動部技能競賽獎勵標準，獎勵金明顯提高；本學期參加勞動部技能競賽獲獎同學計有國際級 1 人、全國級 2 人、地區級 6 人，共計 9 人，經 111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審查會議初審，同意獲獎之 9 位同學順延至下學期申請，另有 48 組(110 人次)通過初審並已公告周知，且經獲獎學生確認（附件 p.27-p.36）。
- 三、本學年度預算金額為 65 萬元整，計通過 48 組(106 人次)，獲獎勵金學生計 88 人次，核發獎勵金共計 37 萬 1,650 元整。敘獎共計 106 人次，分別為大功 4 次、小功 138 次、嘉獎 26 次。

決議：照案通過；獲獎勵金學生計 88 人次，核發金額為 37 萬 1,650 元整。敘獎共計 106 人次，分別為大功 4 次、小功 138 次、嘉獎 26 次。

提案五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有關本期(110-2)證照獎勵項目之申請案件是否給予獎勵，請 審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獎勵標準表辦理（附件 p.37-p.39）。
- 二、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計有林宛祈等521位同學（共810張證照）申請符合規定（附件p. 41-p. 58-如螢幕）。
- 三、本學年度預算為130萬元整，本學期擬核撥58萬3,900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獲獎學生計 521 名，核發獎勵金共計 58 萬 3,900 元整。

提案六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有關前期(110-1)維護補登證照獎勵項目之申請案件是否給予獎勵，請 審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獎勵標準表辦理（附件p.37-p.39）。
- 二、111年10月技專填報規定「維護前期資料-即維護110-1學期生效日」，此是指上次111年3月技專尚未填報者，可利用此次補登學生證照資料，但上次已有填報者，此次不能重複填報。
- 三、本案維護前期資料證照獎勵項目計有柯采沅等104位同學（共132張證照），所需獎勵金額為5萬1,000元整（附件p. 59-p. 61-如螢幕），是否給予獎勵，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獲獎學生計104名，核發獎勵金共計5萬1,000元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整。